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分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2022年5月25日為授予日，以人民幣3.08元/股的授予價格向943名激勵對象授予11,343.82萬股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實意見。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公告編號：臨2022-002)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03)，獨立董事余勁松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內部網站對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內，監事會收到2名擬激勵對象的反饋，經核查，因輸入有誤，導致2名激勵對象的姓名與其身份證登記的姓名不一致，監事會已對錯誤內容進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滿，監事會未收到其他任何異議或不良反應。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聯董事對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22)，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2]157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相關議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告編號：臨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該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相關事項進行了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二) 董事會關於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依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和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均已滿足。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上述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上述不得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20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公司 $\Delta EVA > 0$ 。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三) 本次授予情況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5日
2. 授予數量：11,343.82萬股
3. 授予人數：943人
4. 授予價格：人民幣3.08元/股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2)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

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 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 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 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授予登記完 成之日起60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比例	佔公司股 本總額的 比例
朱潤洲	董事、總裁	27	0.19%	0.0016%
歐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吳茂森	副總裁	26	0.18%	0.0015%
蔣濤	董事、副總裁	23	0.16%	0.0014%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 幹(939人)		11,242.82	79.74%	0.6605%
首次授予合計(943人)		11,343.82	80.45%	0.6664%
預留		2,756.18	19.55%	0.1619%
合計		14,100	100.00%	0.8283%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3. 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為關連激勵對象，其餘關連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二. 監事會意見

公司首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943名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對激勵對象的規定，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所述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

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已成就。

監事會同意以2022年5月25日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幣3.08元／股的授予價格向943名激勵對象授予11,343.82萬股限制性股票。

三. 獨立董事意見

經審慎審核提交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

1. 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為2022年5月25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次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相關規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3.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增強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意見，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勵計劃以2022年5月25日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幣3.08元/股的授予價格向943名激勵對象授予11,343.82萬股限制性股票。

四. 關於本次激勵計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鑒於公司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中，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王軍先生已不具備激勵資格(相關事項詳見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16))；另有248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調出公司、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等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變，仍為14,1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92名調整為94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3,100萬股調整為11,343.82萬股，預留權益數量由1,000萬股調整為2,756.18萬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

五. 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

六. 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已確定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為2022年5月25日。經測算，授予的11,343.82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1,439.82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總費用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1,439.82	4,689.96	8,039.93	5,538.62	2,501.31	669.99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次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七.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已就本次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授予對象、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八.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次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後，尚需按照相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